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

——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

【明慧网】白血病（血癌）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血液换了以后，它虽然可以再生，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因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

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或有些患者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

■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

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主任，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一九九八年，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庞有知道了法轮功。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他根本不相信有佛、道、神，也不认同修炼。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转法轮》拿回家里。他姐姐看到后，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那时候，庞有的工作、家庭可谓“春风得意”。但不幸的是，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母亲住院化疗，白血球达十多万，肚子特别大，浑身没有一点血色。几大医院救治无效，都劝她回家。无奈，家人开始准备后事。回家后，老人什么都吃不了，需要吸氧，日夜无法离人，几个儿女轮流值班。

一九九八年，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给她放了炼功音乐。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不用吸氧，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之后，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家人担心，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她只是抬手摆摆，说句“我没事”。

三天后，庞母起来了，说：“我没事了！我已经是正常人



▲ 庞有和他的家人

了！”年近八十、等死的老母亲，炼功刚刚一周，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之后，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做家务；走三、五里地都觉的很轻松。

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并走入大法修炼。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陷冤狱近十三年。

■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

罗淑芝，今年七十二岁，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一九九四年，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她觉的身体没有力气，牙经常出血，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一位乡村大夫说，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

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中心）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

（即血癌）。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根本不见效。因家中不富裕，没有经济条件治疗，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维持着生命。在这样的日子里，她熬了两年。

后来，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对她说：“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你炼法轮功吧！”当时罗淑芝想：“能管用吗？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炼好？”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她抱着试试看想法，开始炼了法轮功。

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不知不觉中，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再也不想吃冰块了，并且身体一身轻松。

炼功至今，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同时，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是法轮大法救了她，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法轮功学员侯利军遭冤判十年 律师指政治迫害

【明慧网】山西太原市法轮功学员侯利军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遭绑架后被冤判十年，现已绝食反迫害超过六十天。他上诉后被太原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人权律师吴绍平指此案是中共对法轮功的典型政治迫害，剥夺他们的信仰自由的权利。

侯利军的阿姨、现居洛杉矶的康女士（Karen Kang）谴责山西公检法司对侯利军的构陷、诬判，并呼吁国际社会紧急营救侯利军。

康女士介绍说，今年四月二十五日侯利军被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派出所绑架，劫持到太原市第一看守所，五月十二日被非法判刑十年，现被关押在山西省晋中监狱（祁县男子监狱）。侯利军自绑架后绝食抗议至今。

康女士说，近期侯利军的家人接到监狱电话，说他身体情况很糟糕，要送医院了，让快点去看他。家人去后，看到侯利军是由两个犯人搀扶走路的，他还告诉说，监狱的安指导员让他罚站 30~40 分钟，他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根本站不住。家人看到他的头发全白了，人已瘦了五十多斤。

人权律师：中共对法轮功进行政治迫害

现旅居美国的大陆人权律师吴绍平说：“侯利军的案子跨度很大，他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之前可以自由修炼，而之后就不能炼了。这可以证明，中共对法轮功进行的是一场政治迫害。”

二十多年前，三十多岁的侯利军在山西太原工商银行从事保安工作。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他因到国务院信访处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劳教两年后，又非法超期关押六个月，前后被关进三个劳教所遭受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他再遭绑架，惨遭酷刑折磨，后被关进万柏林分局看守所。他绝食抗议，一百多天后逃出看守所，流离失所二十年。



▲法轮功学员侯利军（左上）及妈妈康淑琴（左下，已被迫害致死）、爸爸（6/23 离世）、姐姐。（Karen Kang 女士提供）

吴绍平认为：“侯利军的案子是个典型的遭受中共政治迫害的案件，尽管中共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但这是虚空的。中共剥夺了中国人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共法院的造假构陷

五月十二日，侯利军在看守所收到一份所谓判决书，他被非法判刑十年。他将之撕毁，斥责该判决“与事实真相不符”。

万柏林区法院没有开庭，判决书上没写时间、没有旁听者，没有任何程序。纯属造假、构陷、诬蔑之词，没有法律依据。

人权律师吴邵平说：“显然这份所谓的判决书是法院暗箱操作的结果。”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的违法性

侯利军于五月十六日提出上诉。在上诉书中写道，“对我的非法判决，与事实真相不符，且缺乏人证、物证。请太原中级法院对此案重新审理，重新开庭。”

人权律师吴绍平说，侯利军在上诉中写的是对的。“在中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中可以看出，一审判决里根本没有提供侯利军所谓‘犯罪行为’的证据，没有人证、物证。”

吴绍平律师认为，“这个案件显然是不能定罪的。可以看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不讲事实，不讲证据的，它只看你的政治立场，因为你信仰法轮功，而不是因

为你犯了什么罪。”“这证明中共对法轮功进行的是一场政治迫害，这是个铁的事实。”

五月三十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法院将侯利军的上诉驳回，非法维持一审原判。裁定书中声称：“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吴绍平律师说：“在刑事案件中，二审通常开庭，不开庭是例外。而中共对法轮功案件的二审审理经常不开庭，尤其是大陆北方地区二审不开庭特别明显。”“这就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表现，你只要属于法轮功的信仰群体，我就不审理。”

吴绍平律师说：“《刑法》第300条跟中共《宪法》所说的宗教信仰自由本身是相冲突的。（中共）就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打压，剥夺他们宗教信仰的最基本人权。”

康女士呼吁国际社会援救她的亲人

康女士说，她外甥侯利军从小就一直很懂事，在上学读书时，和小朋友们和同学们都相处得很好。

“侯利军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时，同事们都说他好。他修炼法轮功后，表现得更好。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他被绑架后，工商银行一些同事主动保他。”

除侯利军外，康女士的另外两位亲人，她的妹妹康淑梅和妹妹的儿子张馥，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被山西省古交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绑架。至今康淑梅及其儿子分别被非法关押在山西省古交市第四看守所、太原市第一看守所。看守所非法剥夺他们家人的探视权。

康女士强烈要求中共当局立即释放她的外甥侯利军，并谴责山西公检法司对他的构陷、诬判，同时也急切呼吁国际社会紧急营救侯利军和其他两位亲人，并强烈要求山西省公检法司立即释放他们。（文／美国洛杉矶法轮功学员）◇